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今（98）年9月中旬調查市售茶葉，發現超過半數包裝茶葉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台灣每年約進口2萬5千噸茶葉，品質良莠不齊，市面上有無以低價進口茶葉、茶葉原產地標示不明，混充高價台灣高山茶販售，大賺黑心錢？主管機關源頭管理是否確實，並落實民眾食品衛生安全與權益把關之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內氣候及環境適合茶樹生長，為世界著名茶葉產國。國人飲用之茶品概約有綠茶、文山包種茶、高山茶、凍頂烏龍茶、鐵觀音茶、東方美人茶及紅茶等7類，不同茶區之特色茶各具風味。前述所謂「高山茶」乙詞使用超過30年，原指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竹山鎮及鹿谷鄉、嘉義縣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及阿里山鄉等海拔高度較高茶區產製之茶葉，因品質優良，茶商屢搶購而供不應求，售價相對較高，然現已成為茶農及業者慣稱具有產品促銷用意之商業名詞，部分非高海拔茶區之茶農亦自行印製有「高山茶」字樣之包裝材料進行販售。

除國內產製之茶葉外，自民國（下同）80年以來，罐裝茶飲料逐漸風行，國內產製茶葉品質雖佳但售價相對較高，飲料商乃向國外採購低價茶葉。依據農委會提供之資料，97年全國茶葉消費量約45,440公噸，國內茶園之產量為17,384公噸，茶葉進口數量為25,719公噸，進口茶類以紅茶11,328公噸最多，綠茶8,389公噸次之，至於普洱茶類為2,991公噸，台商至東南亞投資

產製之台式烏龍茶亦有 3,011 公噸。至於茶葉進口數量以越南茶 18,854 公噸最多，甚已高於當年國內茶區之產量，占當年進口茶葉數量之 74%，故國人購買之茶葉或茶飲料之原料，超過半數為越南進口之茶葉。

茶葉為國人嗜好性食品，國人購買茶葉所關心之事項主要在於有無以進口或低海拔茶區茶葉混充國產或高價高山茶販售之問題，此涉及公平交易、食品標示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另茶葉之食用方式係直接沖泡飲用，可能使國人將茶葉上殘留之農藥食入，有影響民眾健康之虞。為瞭解相關機關對於茶葉產銷、標示及安全衛生事項之監督及管理是否確實，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之相關人員後，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行政院允宜協調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積極處理進口或低海拔茶葉混充國產或高山茶販售之問題，以保障國人消費權益。

（一）有關越南進口茶葉之流向，依據農委會之書面答復以：茶葉進口後於市場之銷售屬自由市場之經濟行為，故未有流向資料；另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本院之資料，雖可知 98 年間曾報驗或報關越南烏龍茶之申請人名單，然前開機關亦未能提供下游採購業者之資料，故越南進口茶葉於國內之流向，相關機關並未掌握。

（二）據農委會茶葉改良場林簡任秘書金池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農委會雖不知越南進口茶葉之流向，但據其瞭解，有些茶商會將越南產製之烏龍茶摻雜台灣茶葉販售；另按農委會之書面答復亦表示部分台商至越南、泰國等國家地區投資產製烏龍茶，其茶葉

品質大部分菁澀帶苦，但每年約進口 3,000 公噸至台灣混充販售，並賺取高額利潤。

(三)有關進口或低海拔茶葉混充國產或高山茶販售之問題，據農委會之說明乃確實存在之事實，惟經函請衛生署、農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供近年來之監督或查核情形，各機關答復說明摘要以：

1、衛生署：茶葉若有食品安全衛生之虞，始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規範。以進口或低海拔茶葉混充高山茶販售，純屬商品混充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應屬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議題，較無食品衛生管理法適用之處。

2、農委會：

(1)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之審查結果已認定該標章內之「高山茶」屬通用詞彙，不得專用於某地區或某申請單位，故在茶葉包裝標示或販售時宣稱「高山茶」，尚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

(2)國內茶葉攙配進口茶葉販售未違反農政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3)有關茶葉不實標示部分，因茶葉上市販售即屬食品及商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標示成分及原產地。

(4)有關茶葉不實廣告部分：

<1>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

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公平會。

<2>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第 24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公平會：

(1) 食品產地標示乃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範疇，且就其相關之廣告，亦涉及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2) 81 年 3 月 19 日與衛生署進行業務協調並作成結論，即此類涉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範疇之廣告不實案件，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係屬衛生署職掌。

4、消保會：有關市售茶葉食品安全衛生事項及茶葉混充販售稽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上市之茶葉為農委會主管，上市後屬衛生署權責。

(四) 查國內於 97 年間自越南進口之烏龍茶約 3,000 公噸，但其流向不明，市場上亦未見茶葉包裝上之原產地有標示越南者。標檢局及關稅總局雖分別管理進口業者之報驗及報關資料，惟衛生機關稽查茶葉包裝原產地之標示時未曾比對前開報驗或報關資料，僅查核有無在形式上標示原產地，並未確認茶葉原產地之標示是否屬實，故越南茶葉被混充成國產或高山茶販售情形之嚴重程度，相關機關均未能釐清。又茶葉之價格，固由市場經濟之供需決定，然

業者告知不實或錯誤之原產地（國）資訊，自將誤導消費者對於購買茶葉品項及價格之決定，其通常伴隨著茶葉未依法標示原產地（國）之問題，事屬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所規範及處理；另亦涉及茶葉不實廣告之問題，復為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及處理之事項，惟查目前行政院所屬各相關機關雖明知確有越南茶葉被混充成國產或高山茶販售之問題，卻囿於本位主義，認為屬其他機關之權責事項，均未積極處理，使民眾消費權益未獲保障，行政院允宜協調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公平會及消保會積極整合並處理進口或低海拔茶葉混充國產或高山茶販售之問題，以保障國人消費權益。

二、衛生署對於進口茶葉攙配國內產製茶葉之原產國認定，不論混充比例，均以國內為原產地，顯不合理，且嚴重危害消費權益：

（一）依據農委會提供之資料，97年間由越南進口茶葉之數量為18,854公噸，詢據農委會其流向，據該會茶葉改良場林秘書金池表示越南進口之台式烏龍茶之進口數量約3,000公噸，部分茶葉品種之DNA序列與台灣相同品種，製茶之技術及設備亦與國內相當，可能攙配台灣產製之茶葉販售，惟迄目前為止，所有在國內銷售之茶葉，其原產地卻完全無標示越南者。

（二）再詢據農委會拼配販售茶葉應如何標示，據該會茶葉改良場林秘書金池建議，越南茶葉可與國內茶葉拼配銷售，但可參照糧食標示辦法第7條規定之精神，該條文規定「混合2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應分別標示其比例」，即建議市售茶葉若係混合

2種以上不同國別之茶葉應分別標示其比例。

- (三)再詢據衛生署拼配販售茶葉之原產地應如何標示，據該署食品衛生處謝副處長定宏表示，係依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辦理，即當不同產地產製之2種以上茶葉混合後，已涉及2個以上地區或國家，因而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亦即越南茶葉拼配國產茶葉販售，無論越南茶葉拼配比例多寡，因國內為其產品之實質轉換地，故該拼配販售茶葉之原產地為台灣。
- (四)經查前項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係關稅法第28條規定授權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該條文規定「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故是項認定標準之適用範圍為依關稅法規定辦理通關之進口貨物，包括「進口食品」在內。另據關稅總局之答復說明：「……進口越南茶葉與國內茶葉混充如在國內販售，其產地之規定應屬國內食品主管機關權責，尚非屬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範範疇」。
- (五)另查關稅法之立法目的係作為關稅課徵之依據，而食品衛生管理法標示原產地之目的，係因產地常係消費者消費決策過程中之重要考量因素，並與產品品質及價格相關聯，原產地之標示有助於建立消費者對產品之信心及作成購買之決策，並能維護國內特產、確保產品品質及防止假冒。
- (六)綜上，進口茶葉與國內茶葉混充販售，其產地之規定應屬國內食品主管機關權責，尚非屬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範範疇，惟衛生署怠於訂定適當之認定標準，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標示原產地(國)之目的，卻引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即不論進口茶葉與國內產製茶葉之混

充比例，均以國內為最終實質轉換地，顯不合理，應予檢討改進。

三、衛生署對於市售茶葉原產地標示之督導查核未盡落實，未能遏止不實標示之情形，顯失妥當：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衛生署於 96 年 6 月 13 日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原產地或原產國。

(二)依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98 年間已針對茶葉標示稽查 743 件，不合格者 10 件，其中有 1 家業者販售之 3 項產品，分別因 2 項未標示營養標示，1 項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被處以罰鍰 4 萬元，其餘 9 家業者之 9 項產品，3 件未標示有效期限、2 件無營養標示、2 件營養標示錯誤、1 件鈉單位標示不符、1 件圖樣搭配量尺易生誤解，爰分別經新竹縣、南投縣及台中縣衛生局處以限期改善。然對於「原產地（國）」之標示，衛生署尚無發現有不合格者。惟國內每年自越南進口茶葉數量約 19,000 公噸，但無論市售之茶葉或罐裝飲料，卻未見原產地有標示越南者，顯與實情不符。經詢據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謝副處長表示，衛生機關之稽查人員對於混充茶葉原產地之鑑別未曾接受專業訓練，無法判定其來源國或來源地，實無能力稽查標示原產地為台灣之茶葉，究有無拼配越南茶葉之情形，因此稽查時僅查核包裝茶葉有無標示原產地。

(三)越南進口之台式烏龍茶，其品種、製茶設備與技術

源自台灣，形狀、色澤及香味品質與國內茶品質相近，拼堆加工後難斷定有無混裝，因此 95 年至 98 年間，台東地方法院、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嘉義縣政府、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曾查獲疑似黑心茶葉送請農委會茶業改良場鑑定，然茶葉評鑑小組人員僅能評鑑品種及品質優劣，尚無法明確辨識茶葉原產地，故未具備評鑑茶葉品種及品質訓練之衛生署或衛生局人員於稽查茶葉原產地之標示時，困難度更甚。惟標檢局及關稅總局已分別掌握茶葉進口業者之報驗或報關資料，倘衛生機關稽查時能比對是項資料，輔以對交易憑證之查對，自能有效稽查茶葉標示之原產地是否屬實。惟衛生署辦理或督導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市售茶葉原產地之標示，僅就形式上有無標示進行稽核，而未就標示內容之正確性進行查對，顯見衛生署對於市售茶葉原產地標示之督導查核未盡落實，未能遏止不實標示之情形，顯失妥當。

四、衛生署對於國外進口茶葉之查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有失允當：

(一)對於進口茶葉之檢驗情形：

有關進口茶葉製品於港埠之查驗，衛生署已訂定輸入食品查驗辦法，並委託標檢局執行輸入查驗措施。進口業者輸入茶葉時，應檢具輸入食品報驗申請書、進口食品基本資料申報表及進口報單影本。另依據標檢局提供之資料，近年來對於進口茶葉之查驗情形如次：

- 1、95 年：報驗 4,497 批(其中 1,685 批為越南茶葉)、
臨場查核及檢驗 525 批，衛生項目全數合格。
- 2、96 年：報驗 4,957 批(其中 1,604 批為越南茶葉)、

臨場查核及檢驗 579 批、衛生項目不合格者有 8 批，其中 7 批為越南茶葉。

3、97 年：報驗 4,551 批(其中 1,490 批為越南茶葉)、臨場查核及檢驗 684 批、衛生項目不合格者有 7 批，其中 4 批為越南茶葉。

4、98 年(迄 9 月底止)：報驗 2,989 批(其中批 1,213 為越南茶葉)、臨場查核及檢驗 388 批、衛生項目不合格者 19 批，其中 3 批為越南茶葉。

標檢局自 96 年起陸續依據衛生署函示，針對自越南進口之部分發酵茶採加強抽批(抽批機率 20%)，未發酵綠茶採逐批查驗措施。

(二)我國茶葉出口至日本之檢驗情形：

1、日本為國內茶葉最大出口國，由於 95 年 5 月至 96 年 6 月間，輸日茶葉計 23 件經檢出農藥含量超過日本容許量，致日方將我國輸日茶葉列為命令檢查品項。農委會農糧署遂於 96 年 5 月 7 日邀集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及製茶廠研商輸日茶葉出口管制事宜，會議結論獲國際貿易局同意後公告，即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輸日茶葉列為限制輸出貨品，於出口時需檢附農委會核發之同意文件始准出口。

2、農委會農糧署為管理出口日本茶葉之品質及落實責任制度，嗣訂定「茶葉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重點包括：

(1)出口日本茶葉超過 2 公斤者(包含以貨櫃及郵寄方式出口)，均須檢附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茶葉改良場或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實驗室之檢驗單位，出具符合日本農藥殘留標準之檢驗文件。

(2)除上揭合格檢驗報告外，業者並需提供與供貨

單位交易憑證影本，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取得出口同意文件後，方可向海關辦理出口報關。

3、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茶葉出口日本同意文件之核發作業後，迄 10 月底無違規案件發生，已達到安全管理之目的。

(三)茶葉為直接沖泡後即飲用之食品，故其農藥殘留問題向為消費者關切，除需仰賴業者自律外，相關行政機關亦有嚴格把關之責。查國內茶葉業者出口日本，除須檢附具公信力檢驗單位出具符合日本農藥殘留標準之檢驗文件外，並需提供與供貨單位之交易憑證影本，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取得出口同意文件後，方可向海關辦理出口報關，此項茶葉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作業措施實施以來，已無違規案件發生，有效進行安全管理。

(四)惟查 97 年間國內進口國外茶葉之數量為 25,719 公噸，已超過國內產製之總量 17,384 公噸，但 96 年及 97 年間進口茶葉報驗經臨場查核及檢驗件數分別為 579 批及 684 批，同期間農委會於田間抽驗茶葉之件數分別有 1,607 件及 1,005 件，以前開數字分析，進口茶葉之數量雖多於國內產製之茶葉，檢驗之件數卻相對較少，顯見標檢局對於進口茶葉農藥之檢測有加強把關之必要。另查 96 年間進口茶葉衛生項目不合格者有 8 批，7 批為越南茶葉；97 年不合格者有 7 批，其中 4 批為越南茶葉；98 年迄 9 月底止，越南茶葉衛生項目不合格者為 3 批，但其他國家或地區輸入之進口茶葉不合格者另有 16 批，可知標檢局對於越南茶葉加強抽批及逐批查驗，確使得農藥殘留問題已有改善，然其他國家之茶葉未加強抽批或逐批查驗，茶葉殘留農藥問題不減反增。綜上，農委會對於業者出口日本茶葉農藥殘

留問題已嚴加把關，並已達成具體效果，惟衛生署對於國外進口茶葉之查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顯欠允當，應予檢討改進。

五、農委會及衛生署對於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檢測情形，顯失妥當：

(一)農委會由所屬農糧署、茶業改良場、縣市政府及所轄農會人員組成「茶葉抽樣小組」辦理茶葉農藥殘留檢測，近年來抽樣情形如次：

- 1、96 年抽檢 1,607 件，其中參加輔導計畫之製茶廠及產銷班抽驗件數 1,356 件，未參與輔導計畫之重點茶區抽檢 251 件，不合格件數 62 件，不合格率 3.86%。
- 2、97 年抽檢 1,005 件，其中參加輔導計畫之製茶廠及產銷班抽驗件數 728 件，未參與輔導計畫之重點茶區抽檢 151 件，特色茶競賽抽檢 126 件，不合格件數 91 件，不合格率 9.05%。
- 3、98 年預計抽檢 1,050 件，其中參加輔導計畫之製茶廠及產銷班抽驗件數 652 件，未參與輔導計畫之重點茶區抽檢 266 件，特色茶競賽抽檢 132 件，迄 10 月底抽檢件數為 664 件，不合格件數 74 件，不合格率 11.14%。

(二)依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各縣市衛生局 95 年至 98 年對於茶葉抽驗之件數分別為 105 件、227 件、133 件及 101 件。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0 件、3 件、5 件及 5 件。然部分縣市近年來未對茶葉中農藥殘留標準進行檢測，包括：

- 1、95 年：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台東縣、金門縣及澎

湖縣。

- 2、96年：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雲林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
- 3、97年：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
- 4、98年：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

(三)綜上，農委會對於茶葉農藥殘留檢測之結果，96年至98年之不合格率分別為3.86%、9.05%及11.1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可見茶葉農藥殘留之問題益趨嚴重，然查農委會近年之檢測件數卻不增反減，未因不合格率之增加而加強抽驗；另查農委會抽檢之對象多數為參加輔導計畫之製茶廠及產銷班，其等既已接受農委會之輔導，對於正確使用農藥之知識或觀念自高於未接受輔導計畫之茶區或茶農，故農委會對於不同對象之抽檢件數分配，有再予檢討之必要；另衛生署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機關執行衛生署主管業務有指示、監督之責，惟查部分衛生局對於市售茶葉農藥殘留問題，多年來未列入年度抽驗項目，無法有效保障茶葉之安全衛生，故衛生署有加強督促各縣市衛生局重視市售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必要。

六、衛生署、標檢局及農委會應加強聯繫配合，對於茶葉得使用農藥及檢驗之項目應訂定統一之標準或規範，俾利茶葉業者遵循：

- (一)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署訂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另規定殘留農藥容許量之標準，由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茶葉為農產加工產品，消費者之飲用方式為少量烘焙乾燥茶葉加入多量沸水沖泡後飲用，目前衛生署未特別針對茶葉類訂定衛生標準，然市售茶葉屬一般食品無疑，固需符合衛生署 96 年 12 月 21 日號令發布之「食品衛生標準」及衛生署現已訂定之 50 項茶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 (二) 有關進口茶葉之查驗現係由標檢局辦理，有關殘留農藥檢驗項目計 202 項，檢驗方法及項目總數如次：
- 1、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之「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及(四)，計檢驗 201 項農藥。
 - 2、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之「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及(三)檢驗 1 項。
- (三) 次按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使用農藥者，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農委會發布施行之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則規定：「為測定田間之農作物或集貨場之農場品殘留農藥，以確保使用農藥安全，農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取檢驗樣品……」，又詢據農委會茶葉改良場林場長木連表示，衛生署公告之檢測方法有 202 項，然農委會進行茶葉田間檢測農藥殘留已受 TAF 驗證之項目為 162 項。
- (四) 農委會於 98 年間抽測並查獲 42 件使用未推薦之農藥，其中有 21 件係使用「待克利」，惟查該項農

藥，衛生署訂有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為 5ppm，即茶葉中待克利殘留量若檢出在 5ppm 以下，尚符合衛生署所定標準，故部分農藥販賣業者推薦茶農使用，但該農藥卻為農委會不予推薦使用之農藥，衛生署及農委會所訂標準有異。

- (五)有關茶葉農藥殘留檢驗之執行，農委會負責茶葉上市前之抽檢，進口茶葉之檢驗由衛生署委託標檢局辦理，市售茶葉則由衛生署負責辦理。然標檢局對於進口茶葉檢驗之項目達 202 項，農委會進行茶葉田間檢測農藥殘留已受 TAF 驗證之項目僅為 162 項，即有 40 項之農藥，農委會檢驗結果尚未獲得 TAF 驗證；另待克利為農委會未予推薦使用於茶葉之農藥，衛生署卻訂有茶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使部分農藥販賣業者誤以為其係得使用於茶葉之農藥而違法推薦茶農使用。俱上，衛生署、標檢局及農委會對於農藥檢驗之項目不一，且待克利為農委會不予推薦使用於茶葉之農藥，衛生署卻訂定殘留標準，故衛生署、標檢局及農委會應加強聯繫配合，對於茶葉得使用農藥及檢驗之項目訂定統一之標準或規範，俾利茶葉業者遵循。

七、農委會宜加強茶葉產銷履歷及原產地認證標章之推動，以及強化對茶農及農藥販賣業者教育訓練之內容：

- (一)農委會為滿足消費者對茶葉安全品質之需求，維護茶農及消費者權益，近年來積極推動品質改進及產品安全追溯相關措施，主要包括產銷履歷驗證及原產地認證標章：

- 1、輔導茶葉生產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利用二維條碼追溯來源，並將經輔導之廠農合作製茶廠及

通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之單位公布於農委會農糧署網站，供消費者選購茶葉參考。迄 98 年 11 月已累計有 130 家、面積 97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輔導重要茶區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已註冊者，包括：嘉義縣政府之「阿里山高山茶」、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之「鹿谷凍頂烏龍茶」、台北縣市政府之「文山包種茶」、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之「杉林溪茶」及瑞穗鄉農會之「瑞穗天鶴茶」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其中「阿里山高山茶」、「鹿谷凍頂烏龍茶」已核准標章使用，消費者對於貼有標章茶品反應良好，並指名購買，已逐漸展現產地證明標章行銷效益。

(二)依據農委會提供之資料，目前全國各縣市已登記之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627 家，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每年均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95 年至 97 年，每年參加受訓人數分別為 3,809 人、3,892 人及 4,961 人。

(三)96 年至 98 年所屬農糧署及茶業改良場暨所屬分場（站）在全國各茶區辦理講習會各 60 場次、57 場次及 39 場次，參與茶農分別有 2,068 人、2549 人及 2,026 人，合計 156 場次、6,643 人次茶農。教育宣導項目包括茶樹有機茶栽培管理技術、茶樹健康管理、茶園安全用藥與病蟲害管理、茶園合理化施肥、生產履歷、農藥殘留抽檢不合格案件追蹤宣導暨傾聽人民心聲等課程。惟查農委會 96 年至 98 年 10 月底抽測不得使用於茶葉之農藥違規案件，其中違規使用新殺蟎者，由 96 年 18 件增加至 97 年 34 件，迄 98 年 10 月底尚有 14 件；違規使用愛殺松者，近 3 年分別有 2 件、11 件及 6 件；97 年

違規使用氟芬隆者 16 件，98 年仍有 5 件；違規使用撲克拉者，97 年 2 件，98 年亦有 5 件。

- (四)國人選購茶葉，主要關切者不外有無以進口或低海拔茶葉混充國產或高山茶販售，以及購買之茶葉有無殘留農藥之問題，農委會近年來主要透過產銷履歷驗證及原產地認證標章之推動，以改進茶葉品質及建立安全追溯相關措施，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業者僅 130 家，茶園種植面積僅為國內總種植面積之 6.12%，又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魚池鄉等茶區尚未申請或通過產地證明標章註冊，農委會應加速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及原產地認證標章；另對於茶農及農藥販賣業者，每年均辦理相關之講習，惟少數茶農仍使用新殺蟎、愛殺松、氟芬隆、撲克拉等未推薦之農藥，對於茶農及農藥販賣業者教育訓練內容宜予強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28 日